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3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洪子媛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44元（計算式：9,244元＋違約金1,800元＝1萬1,0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,35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8,358	113/3/9	113/11/21	(258/365)	15%			886.18
	小計									886.18
合計	9,244									